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  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  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008725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0D035361\_110D2019679-01.pdf、  
110D035361\_110D2019680-01.pdf)

主旨：貴處為辦理「110年全國運動會」，申請各參賽單位選手  
提領槍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處110年9月30日110全運會字第  
1103551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  
11000005004號函。
- 三、旨案競賽地點及相關日程如下：
  - (一)競賽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  
場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31巷23弄20號）。
  - (二)相關日程：
    - 1、賽前練習：110年10月3日至10月14日。
    - 2、正式練習：110年10月15日。
    - 3、空氣槍項目：110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。
    - 4、25公尺項目：11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。
    - 5、飛靶槍項目：110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。
- 四、賽事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競賽場地槍彈庫  
房儲存，另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

陳銘峰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


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五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  
等事項，請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  
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  
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  
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本  
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0/10/01 11:03

